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3〕25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川沙新镇凌川居民委员会和川南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设立川沙新镇凌川、川南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川新府〔2023〕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川沙新镇凌川居民委员会和川南居民委员会。

1. 凌川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营洪路，南至华川路，西至凌空路，北至新川路。管辖凌川佳苑小区，户数规模1292户。居委会办公地址：营洪路610号。

2. 川南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浦东运河、河滨路，南至瞿家港、平川路，西至华萃路、曙光南路，北至川环南路。管辖锦川佳苑和C07-14地块两个小区，户数规模2130户。居委会办公地址：华萃路169弄22号。

请于批复日起三个月内开展居委会首次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2023年3月7日

抄送：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